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检察院

预算单位数量：1 个

填报人：许悦

联系电话：0759-2170032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30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刑事侦查权；

（2）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3）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4）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5）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6）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7）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8）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也是人民检察制度创立90周年。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下，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区委中心工作，精准服务发展大局，持续强化法律监督，认真践行司法为民，全面深化司法改革，着力提升履职能力，推动各项检察工作在“十四五”开局之年取得新成效。

一、聚焦发展大局新形势，以更新理念引领检察工作。坚持

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积极助力霞山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全区社会大局稳定。从严惩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为霞山创新驱动发展、建设现代产业体系提供有力司法保障。深化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院领导包案办理首次信访、检察公开听证等工作，努力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化解在首办环节，全面提升检察环节社会治理水平。

二、聚焦群众司法新期盼，以更优服务提升检察公信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始终保持对“两抢一盗”、电信网络诈骗、非法集资等侵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犯罪的高压打击态势，推动“四大检察”职能在食品药品安全和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衔接贯通、综合发力。全面开展“春风利剑”专项行动，切实保障民生民利。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大国家司法救助与社会化救助合力，积极推进乡村治理，释放检察温度。紧扣人民群众普遍关心关注的电信网络诈骗等问题，联合区委宣传部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每周定期开展“检察官法治讲坛”专项普法活动，努力提升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知晓率和满意度。

三、聚焦时代变革新要求，以更实举措强化法律监督。全面

四、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完善法律监督机制，提升法律监督质效。牢固树立“少捕慎诉慎押”司法理念，坚持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做优刑事检察。深化民事检察一体化工作机制，强化对虚假诉讼等重点领域的监督，切实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完善行政检察，充分发挥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和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等职能，促进严格规范执法，助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保护公益为核心，开展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积极、稳妥探索办理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妇女权益保护、红树林保护等新领域案件，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规范推进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构建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形成全面综合保护格局。

五、聚焦队伍建设新使命，以更大力度打造检察铁军。持续巩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进一步坚定干警理想信念。持之以恒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做好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治检，主动接受人大及社会各界监督，严格落实“三个规定”要求，确保廉洁公正司法。大力推进检察队伍专业化建设，常态化开展“青年检察论坛”等岗位练兵活动，构建科学高效的检察管理体系，全面提升干警履职能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铁军。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

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忠诚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奋力提升检察公信力和人民群众满意度。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根据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告，2021 年湛江市人民检察院预算收支情况良好。2021 年度总收入 2118.6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为 1934.60 万元，其他收入 184.06 万元，其他收入来源为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2021 年度总支出为 2025.72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149.95 万元，其中财政结转结余为 143.05 万元，非财政结转结余为 6.90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6.89%。全年部门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84.30%。

单位：万元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差异率
收入	2031.34	2118.66	4.30%
其中：年初结余和结余	57.01	149.95	163.02%
本年收入	2031.34	2118.66	4.30%
其中：财政拨款	2031.34	1934.60	4.76%
其他收入	0.00	184.06	100.00%
支出	1678.90	2025.72	20.72%
其中：基本支出	1443.00	1561.20	8.19%
其中：人员经费	1169.00	1263.49	8.08%
公用经费	264.00	297.71	12.77%
项目支出	553.34	464.52	16.05%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只包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不涉及装箱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包括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视野发展性支出的省本级列支内容。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分为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两个维度。经过自评，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检察院履职效能方面得分 48.2 分，该指标为 50 分，得分率为 96.2%；管理效率方面得分 45.73 分，该指标为 50 分，得分率为 91.46%，总得分为 93.93 分。

（二）履职效能分析

一、坚持政治站位，在服务大局中彰显检察担当

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坚定自觉把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落到实际行动上。强化“第一议题”制度，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会 15 次，党组成员给全院干警上主题党课 5 次，组织主题党日活动 7 次，有效筑牢干警的思想理论根基。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 41 场，为群众解决了一批揪心事、烦心事。

依法优化营商环境。严厉打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批捕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扰乱市场秩序等犯罪 11 件 15 人，起诉 29 件 56 人。成功办理湛江某民营企业被合同诈骗案，通过提前介入，引导公安机关突破取证难点，成功抓获并起诉 3 名被告人，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 6000 多万元。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制定《关于加强涉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协作的意见》，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优化创新营商环境。

积极参与社会治理。聚焦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针对“黑加油站”、噪音扰民、窨井盖安全、海洋污染等社会治理问题，加强诉源治理，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 113 份，把检察职能向深层次社会治理领域延伸，努力做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组织检察官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开展系列普法活动，荣获 2021 年霞山区国家机关“谁执法 谁普法”履职评议活动第一名。

打好“三大攻坚战”。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批捕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案件 5 件 5 人，提起公诉 5 件 5 人。加大惩治洗钱犯罪工作力度，逐一清查上游犯罪案件 115 件，发现线索 2 条，依法移送处理。服务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依法起诉污染环境、非法捕捞、非法捕猎野生动物等环境领域刑事犯罪 7 人，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案件 88 件，努力营造绿色环保的生态环境。服务打赢脱贫攻坚战，推动司法救助与精准脱贫衔接，突出对因案致贫、返贫家庭的救助，为 26 名困难当事人

发放救助金 20 万元，出色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二、坚持以人为本，在平安建设中贡献检察力量

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依法惩治危害社会和谐稳定刑事犯罪，批准逮捕各类犯罪 293 件 380 人，提起公诉 486 件 755 人。严厉打击“两抢一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批准逮捕 100 件 122 人，提起公诉 119 件 130 人。从重从快打击“黄赌毒”犯罪，批准逮捕 54 件 89 人，提起公诉 86 件 218 人。精准打击电信网络诈骗、集资诈骗等犯罪，批准逮捕 23 件 31 人，提起公诉 42 件 63 人，办理了林荣等 40 人网络诈骗案和“7.12”特大跨境网络赌博案，守护好群众的“钱袋子”，为构建平安霞山保驾护航。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移送保护伞线索 5 件，依法办理社会影响较大的吴川陈某等 16 人涉恶案、雷州朱某某等 21 人“炮霸”案和林某某等 12 人涉“套路贷”犯罪集团案，就社会治安管理、金融市场监管、乡村治理等领域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深入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建设。成立扫黑除恶常态化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建立涉黑涉恶案件线索管理办法及办理机制，第一检察部被评为湛江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3 名同志分别荣获省院“个人三等功”及被市扫黑办嘉奖。

扎实推进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受理未成年人审查逮捕案件 50 件 65 人，审查起诉 54 件 74 人，不批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 17 人，不起诉 11 人，办理的陈某甲强奸、猥亵女童案被最高检评为全国典型案例。与团区委联签《合作框架协议》，对 2 名涉

案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发出首份《督促监护令》，努力构建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着力推动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先后走进霞山区 25 所中小学校，累计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 47 场，受众 4 万余人次，在法治教育基地举办了首届未成年人禁毒模拟法庭活动，切实提高青少年的法治意识。

及时化解社会矛盾纠纷。认真落实“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制度，收到群众信访件 149 件，100%做到 7 日内程序回复和 3 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集中举行公开听证活动 7 场 74 件案件，以公开促公正，社会效果显著。在办案中促成案件双方当事人和解 12 件 19 人，追回损失 106.8 万元，努力做到案结事了人和。对犯罪情节轻微的危险驾驶等犯罪不起诉 95 件 141 人，有效减少社会对立面。

三、坚持提质增效，在法律监督中展现检察作为

稳中求精，做优刑事检察。强化刑事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监督公安机关立案 23 件，撤案 20 件，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34 份；依法纠正漏捕 11 人，漏诉 17 人，追诉漏罪 10 人，“两项监督”工作排名全省全市前列。强化刑事审判监督，对认定事实错误导致量刑畸重畸轻的刑事判决依法提请抗诉 8 件。强化刑罚执行监督，共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117 份，监督纠正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 9 人次；开展财产刑执行专项监督 89 次，发出监督意见书 83 份。

稳中提质，做强民事检察。积极发挥民事监督职能，办理民

事检察监督案件 80 件，发出检察建议 56 份。对郑某文与吴某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进行调解，最终化解案件双方长达十余年的矛盾，促进社会和谐。深入开展虚假诉讼领域深层次违法行为监督专项活动，受理虚假诉讼案件 29 件，经审查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17 件，全部被法院裁定再审，监督虚假诉讼案件数排名全市第一。

稳中增效，做实行政检察。办理各类行政检察监督案件 77 件，其中实质性行政争议化解案件 2 件，依法办理了湛江某口腔医院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一案，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促成双方和解。办理督促行政机关履职案件 36 件，延伸检察监督职能，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发挥行政非诉执行检察职能，积极开展土地执法查处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专项活动，对 37 个“非法占用土地”申请执行案件进行排查，发出检察建议助推行政主管部门规范管理。

稳中求进，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118 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109 份。针对辖区内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违法堆积问题，向有关部门发出督促环境治理检察建议；针对散装食用油销售不规范问题，发出检察建议督促行政主管部门建立行业长效监管机制；针对烈士纪念设施被破坏问题，开展“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专项监督活动，与多部门联签《霞山区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捍卫英烈荣誉。

四、坚持深化改革，在创新发展中压实检察责任

持续深化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严格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促成 821 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认罪认罚适用率连续两年超过 90%，排名保持全市前列，提升司法效率，促进矛盾化解。速裁程序案件占比 46.46%，同比增长 23.34%，排名全市前列，有效节约了司法资源。全市首先组建危险驾驶、盗窃案件专门办案团队，办案质效明显提升。

大力降低审前羁押率。坚持少捕慎诉慎押理念，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 138 人，变更强制措施 29 人。最大限度降低审前羁押率，推动以区委名义召开降低审前羁押率工作会议，审前羁押率从 2021 年 1 月的 97.37% 降至 12 月的 42.31%，有效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践行司法为民的宗旨。

着力健全“两法衔接”机制。拟定《湛江市霞山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及《湛江市霞山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推动区委组织召开“两法衔接”工作联席会议，开创霞山“两法衔接”工作新局面。督促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线索 17 件，督促公安机关立案 5 件。办理人社部门移送的陈某权等 3 人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提前介入富昌广场工人被拖欠工资案，为 180 余名工人依法追回 358 万余元工资，努力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五、坚持强基导向，在从严治检中锻造检察铁军

坚持作风建设不松懈。扎实开展党风廉政建设，修订完善《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廉洁办案监督管理办法》等党风廉政制度。严格落实“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全院

共填报重大事项 42 件 42 人，已消除党组成员、部门负责人、员额检察官“零报告”情况。深入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严肃整治“六大顽瘴痼疾”，建立健全正风肃纪长效机制，进一步筑牢检察队伍的政治忠诚。全面系统整改巡视巡察反馈问题，研究制定整改措施 118 条，修订完善制度 42 项，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和保障。

坚持素能建设不放松。选优配强班子成员，正补缺 3 名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已任命，两名副检察长正考察。竞争上岗选配 4 名年轻干警担任中层副职，充实中层干部队伍。组织干警赴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进行综合素能提升培训，提升检察队伍的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蔡挺同志荣获“全省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竞赛能手”称号，我院获得全市检察宣传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坚持接受监督不含糊。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主动向区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实情况。扎实做好代表委员联络工作，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各界人士参加检察开放日、公开听证等活动 17 场。全面深化阳光检务，受理律师阅卷 344 人次，办理律师及当事人查询案件 416 人次，公开法律文书 864 份，发布重要案件信息 124 条。

（三）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

（1）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

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没有新增项目，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

2. 预算执行

（1）预算编制约束性

该指标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未进行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4 分，得 4 分，得分率 100%。

（2）财务管理合规性

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本单位 2021 年度重新修订完善本单位的各项财务制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执行制定的相关财务制度。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3 分，得 3 分，得分率 100%。

3. 信息公开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部门预算和部门决算均已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公开，符合公开要求。具体包括：一是能在门户网站公开，并永久保留；二是使用省模板公开，符合预算公开有关要求；三是公开内容完整；四是公开决算内容均已细化至要求的最末项；五是预决算公开及时，均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 日

内向社会公开。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本单位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材料资料体现在部门预算、决算报告中,随着部门预算、决算的公开已经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前正在完成,待全部完成后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开。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 100%。

4. 绩效管理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该指标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本部门出台的《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检察院预算管理暂行规定》、《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检察院财经活动内部控制规范(试行)》制度中涉及了在绩效目标管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绩效结果应用等方面,但是内容有缺漏。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5 分,得 4 分,得分率 80%。

(2)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该指标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本部门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

价结果应用等方面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对重点评价意见的整改情况及时反馈。根据省财政厅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10 分，得 9 分，得分率 90%。

5. 采购管理

（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该指标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本单位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纳入部门预算的采购项目百分之百及时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0.5 分，得 0.5 分，得分率 100%。

对于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本单位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40 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60 日内予以公开。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5 分，得 1.5 分，得分率 100%。

（2）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该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本单位参照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单位政府采购实际情况，制定了《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检察院采购管理暂行规定》。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 100%。

（3）采购活动合规性

该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未发生采购投

诉情况。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

（4）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该指标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本单位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执行过程中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率为 100%。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3 分，得 3 分，得分率 100%。

（5）合同备案时效性

该指标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本单位在 2021 年度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对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 100%。

（6）采购政策效能

该指标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本单位在政府采购执行过程中，能够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

6. 资产管理

（1）资产配置合规性

该指标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我院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严格遵循相关文件规定，不存在超过规定标准配置的情况。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

（2）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我院存在公务用车报废收入在车辆报废 4 个月后才通过非税系统上缴，未按时上缴情况，原因为我院相关负责人对资产处置收益上缴期限的有关规定不熟悉，不能按时上缴。现在我院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依规按时通过系统上缴财政。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0.5 分，得分率 50%。

（3）资产盘点情况

该指标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我院在巡察整改完成后按规定执行 2021 年度的资产盘点工作，并完成结果处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 100%。

（4）数据质量

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我单位 2021 年度子那个证事业型国有资产年报自查数据完整、准确，与部门决算保持一致，并且做到资产账与财务章、资产实体相符。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

（5）资产管理合规性

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本院根据《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暂行规定》结合自身情况，制定《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暂行规定》。同时，严格执行出租、出借、处置固有资产的有关规定，按规范处理。但是在 2021 年度的市委巡视工作中发现资产管理存在没有依规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全面盘点清查问题。经巡察整改指出后，本单位现在固定资产管理整改工作已经完成，全面开展 2021 年度固定资产盘点工作，依法依规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1.5 分，得分率 75%。

（6）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数与所有固定资产总数的比例为 100%。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

7. 运行成本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该指标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本单位在 2021 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过紧日子”的要求，经过核算：

能耗支出 72.41 元/平方米，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为中间。

物业管理费 89.82 元/平方米，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为中间。

行政支出 0.93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为中间。

业务活动支出 0.38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为中间。

外勤支出 1.04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为前 20。

公用经费支出 3.69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为前 20。

根据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1.73 分，得分率 86.50%。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根据本部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数据，“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

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 19.33 万元，比上年度增幅 8.60%，变动原因为：一是本单位为保障干警出行用车安全，今年对公务用车进行过多次大型维修、保养；二是本单位今年发生两次国内公务接待；比年初预算增幅 13.71%，变动原因为：本单位为保障干警出行用车安全，今年对公务用车进行过多次大型维修、保养。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91 万元，比上年度增幅 6.23%，变动原因为：本单位为保障干警出行用车安全，今年对公务用车进行过多次大型维修、保养；比年初预算增幅 26.07%，变动原因为：本单位为保障干警出行用车安全，今年对公务用车进行过多次大型维修、保养；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对比无变化，于年初预算对比无变化，原因为：本年度无新购置公务用车；公

务接待费 0.42 万元，比上年度增幅 100%，变动原因为：本年度发生两次国内公务接待，公务接待开支较去年增加；比年初预算减幅 79%，变动原因为：本年度严格执行八项制度，厉行节约，控制各项不必要的支出。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0 分，得分率 0.00%。

改进措施：新年度对本院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进行合理测算，考虑新年度购入的公务用车的相关费用。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1. 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不够细化、清晰

2021 年度本单位的预算绩效目标在申报项目时设置不够清晰明确，量化考评的可行性仍需提高，有待优化调整。

2. 预算执行不够理想

2021 年度本单位全年部门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84.30%，整体预算资金的支出情况有待提高，财政拨款年末结转和结余占年末结转和结余总额的 95.40%，比上年度增加 11.51 万元，增加 8.31%，存在部分项目资金未能及时使用情况。

3. 资产管理工作需进一步加强

在 2021 年度的市委巡察整改中指出本单位存在固定资产管理不到位情况，2015 年底按照省统管财物要求进行专项审计后，因固定资产管理人员配备不足，没有依规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全面

盘点清查。

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改进措施：

1. 完善绩效目标设置

提高绩效目标的客观性与可衡量性。各部门共同参与年度部门预算的绩效目标体系规划、设置，使得绩效目标更准确、充分的反映各业务部门与综合保障部门的履职效率与效果，从而提高绩效目标与部门工作的关联性。

2. 提高预算执行能力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优先对全年度的预算资金整体支出作出合理的规划，有效控制资金支出的序时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预算执行缓慢或者超出结转结余实现的项目，及时做相应调整。

3. 加强固定资产管理

合理配置本单位的固定资产管理专员，负责对本单位的固定资产进行统筹与管理，同时强化各部门固定资产管理工作的常态化监督，督促各部门严格按照本单位制定的固定资产管理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配置、使用、管理各部门的固定资产。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无。